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0 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 4 名（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引進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入股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簽署《增資協議》和《股東協議》以及與本次增資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本次交易文件”）；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本次交易文件，以及履行為執行本次交易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

3、同意公司作為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為促成本次交易最終達成，放棄對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增發 24% 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刊登的《關於下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